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3 年 2 月 29 日

資料更新日期：93 年 3 月 4 日

專責人員：張幼欣 職稱：科員 電話：27287590 E-mail：ta-a600070@mail.tcg.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 創新措施
- 一、**繼續推動內控強化措施，以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依九十三年度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自本（九十三年）二月五日起至二月二十日止，辦理訪查本府民政局（含所屬）等十二個機關，訪查發現之缺失及建議改善意見，俟擇期提報秘書長主持之督導會報討論，並簽奉核定後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
 - 二、**創編市政統計週報，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參考：**自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起，將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除每週出刊並上網發布外，另自一二二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止共發布 246 篇週報。
 - 三、**建立各縣市評比資料庫，俾便施政績效橫向比較：**經彙整臺灣省二十一縣市及高雄市家庭生活等十大類相關指標評比資料，再併同本市指標，建立臺灣地區二十三縣市評比資料庫，作為本市市政成果評估之用。目前各縣市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資料庫已建置完成；並分別彙整編印國內都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一書，除分送本府各一級機關參用外，亦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使用。
 - 四、**建立國際都市評比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之參據：**經參考國內外統計指標之編製作業現況，選定十大類計五十個具代表性之指標，作為評比項目，並設計問卷，透過外交部及海基會協助函送及催收五十個世界知名城市填答相關資料。1999 年及 2000 年回收之國際都市評比指標資料經整理彙編後，置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使用。另為改進本項作業成效，經檢討後重新調整指標項目及評比城市別，並完成 2001 年指標資料之蒐集及彙編工作，除置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使用外，另就單項指標各都市三年資料編印成冊，分送本府各一級機關參用；現正進行 2002 年資料蒐集工作，截至目前計二十個國際城市回覆，餘則辦理催收函催請填覆。
 - 五、**協辦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廠商調查，以供本府釐定產業發展之參據：**協助本府建設局針對園區內廠商進行全面性營運概況調查，除供作本府釐定園區輔導管理政策及規劃區域產業發展策略之參據外，並作為宣導與招商之用。
 - 六、**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實施電腦輔助調查，俾達統計調查 e 化作業：**依院處通用版調查系統開發時程，逐步訓練訪問員熟練電腦操作技巧，實施電腦輔助面訪調查作業，以提高統計調查人力效能、精進調查品質、降低調查成本及順應各國辦理政府統計調查之技術發展；並因應我國加入亞太廿二國之國際比較計畫擴增之物價調查，實施 PDA 電腦輔助查價作業，增進物價指數查價編算品質與效率。
 - 七、**積極推動網路新都各項計畫，及早建構網路城市新世紀**
 - （一）**免費提供市民終身電子信箱：**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止，民眾已申請者逾 234,367 人次。

重要施政成果	
	(二) 提供市民三小時免費上網訓練：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止受訓人數逾 290,863 人次。
重要成果	<p>歲計業務：</p> <p>一、編製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為因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度稅後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本府分得 5.68 億元，依規定應透列本市地方總預算予以追加；又中央各部會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款 9.25 億元，依規定須以收支併列編列追加預算；另北投區公所由臺電公司回饋協助金 0.02 億元辦理發電設施週邊地區、綠化整地等工程，亦須以收支併列編列追加預算；綜上，歲入計追加 14.95 億元，歲出計追加 9.27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後尚餘 5.68 億元，除依規定增列債務還本 0.88 億元外，其餘 4.80 億元則以減少總預算舉借債務處理。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前經本府本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三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嗣經台北市議會第九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三讀審議(通宵審議至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審議結果，本次追加(減)預算，共計核列歲入追加 14.5 億元，歲出追加 8.83 億元，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追加(減)後，歲入增列為 1,342.46 億元，歲出增列為 1,477.47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35.01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1.33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86.34 億元，擬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86.34 億元予以彌平。</p> <p>二、彙編九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以因應市政推動之需要：</p> <p>(一) 總預算案之編製：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前經本府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嗣經台北市議會第九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三讀審議(通宵審議至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審議結果歲入計列 1,253.31 億元，較原預算案 1,281.16 億元，刪減 27.85 億元，約刪減 2.17%，較九十二年度追加後歲入預算負成長 6.64%；歲出計列 1,348.20 億元，較原預算案 1,380.49 億元，刪減 32.29 億元，約刪減 2.34%，較九十二年度追加後歲出預算負成長 8.75%，以上審定之歲入歲出差短 94.8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4.74 億元，合共尚需融資調度數 149.63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p> <p>(二) 附屬單位預算案之編製：九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前經本府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三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嗣經台北市議會第九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三讀審議(通宵審議至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審議結果如下：</p> <p>1. 營業部分(四個基金)：總收入 148.06 億元，總支出 135.75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餘 12.31 億元，較原列 9.54 億元，增加 2.77 億元，約 29.04%。</p>

重要施政成果

2. 非營業部分

- (1) 作業基金（十八個基金）：總收入 236.19 億元，總支出 212.72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23.47 億元，較原列 20.93 億元，增加 2.54 億元，約 12.14%。
- (2) 債務基金（一個基金）：基金來源 513.27 億元，基金用途 523.23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9.96 億元，未作增減。
- (3) 特別收入基金（九個基金）：基金來源 546.09 億元，基金用途 548.24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2.15 億元，較原列 3.00 億元，減少 0.85 億元，約 28.33%。

三、編製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以暢交通

- (一) **編製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案**：捷運信義線規劃報告書前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行政院核定，嗣承院長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訪視本府時允諾將捷運信義線財務計畫納入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三千億元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辦理。該特別預算案前經本府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三二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嗣經台北市議會第九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三讀審議（通宵審議至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審議結果：歲入計列 126.50 億元，較原列 149.92 億元，減列 23.42 億元，約 15.62%，歲出計列 366.30 億元，較原列 430.95 億元，刪減 64.65 億元，約 15.00%，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239.80 億元，其中本府負擔 130.10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支應，另自償性財源 109.70 億元，由本府於建設期間代為舉借。
- (二)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案**：捷運松山線規劃報告書前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行政院核定，嗣承院長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訪視本府時允諾將捷運松山線財務計畫納入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三千億元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辦理，本府爰據以編製本項特別預算案。該特別預算案前經本府九十二年九月二日第一二三三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嗣經台北市議會第九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三讀審議（通宵審議至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審議結果：歲入計列 195.33 億元，較原列 229.63 億元，減列 34.30 億元，約 14.94%，歲出計列 556.06 億元，較原列 654.19 億元，刪減 98.13 億元，約 15.00%，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360.73 億元，其中本府負擔 204.63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支應，另自償性財源 156.10 億元，由本府於建設期間代為舉借。
- (三)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六次追加（減）預算案**：臺北捷運南港線 BL10 至 BL11 站間地下行人徒步商場因九十年納莉颱風受損，經報奉行政院核准補

重要施政成果

助辦理，爰依規定辦理歲入及歲出同額追加 0.23 億元，本次追加（減）後歲入、歲出預算總額各為 1,554.21 億元，前經本府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三二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嗣經台北市議會第九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三讀審議（通宵審議至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照案通過。

（四）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工程特別預算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前經本府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三二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嗣經台北市議會第九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三讀審議（通宵審議至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審議結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九十三年度工務行政核列 10.12 億元，較原列 10.15 億元，刪減 0.03 億元，約減 0.30%；後續路網新莊、蘆洲線第三期九十三年度工務行政核列 6.17 億元，較原列 6.20 億元，刪減 0.03 億元，約減 0.48%，準備金核列 2.05 億元，未作刪減。

（五）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九十三年度所需預算經核編結果為 4.04 億元，前經本府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三二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嗣經台北市議會第九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三讀審議（通宵審議至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照案通過。

四、彙編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於該年度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七十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 6 億 7,944 萬 1,482 元部分，業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彙編成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並於同日提經本府第一二五三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以府主一字第○九三○五二二八○○○號函送市議會審議在案。

五、編具九十二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準備金動支及註銷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一、二、三期準備金編列數額共 302 億 9,751 萬 5,950 元，經本府於七十七年度至九十一年度先後核准動支數 155 億 7,555 萬 1,777 元，未動支數為 147 億 2,196 萬 4,173 元。九十二年度經動支數額淨計 4 億 1,352 萬 7,539 元（已扣除註銷數 3,287 萬 7,506 元），業已編具動支及註銷數額表，經本府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二五八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府主二字第○九三○二五四七一○○函送市議會審議在案。

六、修訂「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為有效控管各

重要施政成果

機關標餘款之勻支，刪除原標餘款支用得超過原法定預算百分之三十之規定，及為貫徹本府員額精簡政策，減輕人事費用之負擔配合本府函轉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之實施，與各機關經中央核定而未納入預算之補助款之執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與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及本府函准市議會之決議等規定，檢討修正「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利預算執行，並於本年一月九日分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另將執行預算所需各項書表格式及相關法規，彙編印製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手冊一書，於本年一月十四日函送市議會與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本府所屬機關。

七、**修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配合九十三年度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作業，已分別按業權型基金性質之作業基金與政事型基金性質之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訂定其預算書表並分類綜計，另營業基金因屬業權型基金，爰將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分為業權型及政事型特種基金二類，並檢討修正「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嚴密預算執行，並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分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另將執行預算所需各項書表格式及相關法規，彙編印製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手冊一書，於本年一月三十日函送市議會與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本府各附屬單位預算主管機關。

八、**從嚴審查各機關申辦預算保留，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各機關九十二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轉入之各項計畫，未能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業依預算法及府頒歲出預算保留案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審核結果，計核予九十二年度預算保留 85.05 億元，占當年歲出預算數 5.76%，連同以前年度預算保留 99.96 億元，合共保留 185.01 億元，上述保留情形經彙編成「臺北市地方總預算九十二年度暨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保留數額統計表」業於本（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北市主一字第○九三三〇一八三三〇〇號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本府相關機關參考在案。

九、**定期檢討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效能：**本處除按月於市政會議提報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外，目前刻正修訂「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以利考核九十二年度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增進施政績效。

會計業務：

一、**嚴格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按月提報預算執行情形於市政會議，以增進財務效能，另按季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送市議會備查：**為瞭解各機關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以提供決策參考，並增進財務效能，本處均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依據各機關執行狀況月報表，據以彙編本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按月提報市政會議，另本府復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六十一條規

重要施政成果

- 定，按季編送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於臺北市議會備查。
- 二、**編製總會計報告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依據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另依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資料彙整產生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以電子郵件傳送行政院主計處。
- 三、**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本府所屬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32 個，其中 10 個醫療基金為一共同會計制度，故需設置 23 個會計制度，截至本（九十三）年二月底止，已審查核定 15 個會計制度，餘 8 個會計制度正由各機關設計中。
- 四、**擴充決算系統，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以提升主計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為辦理本府決算作業所需，每年度均循往例於年底前配合法令、政策之變革等，進行「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程式維護及功能擴充，以提升本市地方總決算整編效率及正確性，九十二年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安裝與更新程式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掛於本府網站。另為促使本府各機關會計作業電腦化，以提升行政效率，乃於九十一、九十二年度以連續性計畫方式開發「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以提供約 170 個機關使用，期使預算、會計及決算三循環相互連結達成資訊整合之功效，除已完成第一階段單位會計業務之預算控管及其相關作業系統建置之作業外，刻正積極進行第二階段單位會計業務之各類記帳憑證、會計報告(含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及其相關作業系統建置部分，目前刻正與廠商進行測試、修正中，並進行第三階段之訪談。
- 統計業務：**
-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積極協助各機關依據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
- 二、**編印各類統計年刊，分送各界參考使用：**有關九十二年版各類統計年刊，至九十二年七月已全部編印完畢，含中、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與「臺北市統計要覽」等，並分送各界參考使用；同時如期彙編完成「九十一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依法陳送中央主計機關。另九十三年版各類統計年刊，現正積極蒐集資料，並辦理籌編工作。
- 三、**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九十二年經本處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核定之調查實施計畫計有「臺北市物價(含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一項連續性調查，有效期間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以及「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廠商調查」、「臺北市原住民家庭暴力現況及影響因素之探討研究調查」、「臺北市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情形調查」及「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現況調查研究」等四項一次性調查，期使調查問項更為周延、完備，俾利完成事後之統計分析。九十三年本府各機關擬辦理之統計調查計有七項，已陳報行政院主計處列入「九十三年各機關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

重要施政成果

- 四、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按期辦理本市家庭收支及物價等民間經濟活動，並編印調查報告，供相關機關制定社會福利政策或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購買力之用。
- 五、蒐集編列預算用各項物品價格與工程單價，以供各機關參考：**為使資源調配合理，發揮最大效益，於年度概算編列之初，即配合預算編製單位，全面訪查各機關營繕工程所需之重要商品如鋼筋、水泥等各種材料與勞務之市場行情，及各機關共同使用之物品設備如辦公設備、教學設備等價格，經審查通過後，作為提供各機關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 六、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按期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其附帶調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受雇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青少年狀況調查、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汽車貨運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及受僱者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等十種調查。
- 資訊管理業務：**
- 加強推動政府作業全面電子化、網路化，以提升本府服務效能**
- 一、推動市政資訊便民服務：**持續提升市府網站各項服務以及資料完整性、更新效率，加強網站資料之整合性及互動性，以創造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之運作環境。陸續進行主要服務項目及內容更新以及 SARS、新版市民論壇、萬象台北單元等各項服務及主題網。臺北市政府網站並於九十二年八月榮獲 2003 年行政機關網站評獎活動「推薦網站獎」，已是連續二次參與評選均獲得相同獎項之肯定。
- 二、推動市政資料庫：**自九十年七月份起本府推出「免書證、免謄本」服務以來，市民申辦業務所需之戶政、地政、建管及土地使用分區各類書證謄本，各機關可透過「市政資料庫」查詢取得，民眾不需再各別申請。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止，計有 60 個業務使用機關，提供查詢服務之申辦項目為 148 項。
- 三、推動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九十三年二月份，單月電子收發文量約 34 萬餘件。
- 四、推動台北入口網：**台北入口網站已於九十一年五月啓用，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網路市民申請人數為 204,032 人，透過該網站市民不僅可獲得全方位資訊主題式查詢服務，亦可應用智慧型的搜尋服務快速查詢所需資訊；同時提供結合網站、電子郵件、個人數位助理(PDA)、WAP 手機、公共資訊站多元化功能之創新為民服務措施。(目前可透過 PDA 下載便民手冊、最新消息、透過 WAP 手機查詢常用電話號碼、活動看板、即時路況、今日氣象)
- 五、推動無線上網：**經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與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無線通訊聯盟、Intel 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共同舉辦「行動生活、歡樂無線」活動，啓動「臺北行動地圖」，宣布臺北市正式進入無線上網行動新紀元。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止，本市共有 166 個可供公眾無線上網熱點(Hot Spots)，另本府市政大樓一樓中庭、聯合服務中心、喜憨兒餐廳、記者室及各樓層重要會議場所、市府週圍

重要施政成果	
	<p>廣場已架設 46 個無線網路存取器(Access Point)，可提供市府員工及民眾無線上網服務。</p> <p>六、推動公文處理現代化：為統一各機關所使用之公文管理系統，以節省各機關開發維護經費，本中心於九十一年二月完成公文管理系統（網頁版），並陸續推動至本府各機關，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止，已有 107 個機關及 237 所學校上線使用。</p> <p>七、推動臺北語音行動頻道服務：「台北生活 EZ CALL」臺北語音行動頻道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啓用，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總計提供市民查詢服務 55,516 人次，查詢類別有頻道表、市民服務、新聞新知、藝文情報、交通旅遊、生活娛樂等六類，計有三十一項服務，讓市民隨時享受行動語音生活資訊的便利。並舉辦童言童語說故事比賽，鼓勵小朋友自由創意發揮說故事的天份，讓頻道服務更為多樣化，優勝小朋友計六十一名，已於九十三年元月十五日由市長頒獎。並積極規劃多項新增頻道服務內容，以逐步推升使用率。</p>
未來施政重點	
	<p>一、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p> <p>二、賡續審查附屬單位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p> <p>三、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完成後續第二、三階段之系統建置，以提升行政效率。</p> <p>四、賡續辦理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幕僚作業，以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p> <p>五、辦理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之彙編作業。</p> <p>六、繼續建立國內及國際都市評比統計指標，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並提升國際競爭力。</p> <p>七、加強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工作，以發揮統計功能。</p> <p>八、精進統計調查業務，提高統計調查效能，主動提供正確資訊，以提升各種統計服務品質。</p> <p>九、提供本府各機關高速網路平台，並建立本府市政網路安全防護機制。</p> <p>十、推動網路新都續階各項計畫，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p> <p>十一、建立本府一貫性、整體性之公文自動化作業環境，以提升行政效能。</p> <p>十二、推動市府單一申訴窗口服務網，整合市民申訴管道，提升市府員工服務效率。</p> <p>十三、整合市府網站與市民生活網，方便市民查詢並提升上網使用率。</p>